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0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金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金政办发〔2020〕34号）等文件要求，由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和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www.jinhua.gov.cn）和市金融办门户网站（<http://jrb.jinhua.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管理处联系（地址：双龙南街811号，邮编：321017，电话：0579—82378771）。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市金融办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组织机构建设和经费保障、信息公开渠道和质量、工作制度和平台建设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一）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和经费保障。我办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委办公室负责，法规处和信用信息中心配合。对政府信息公开所需经费按照财政预算规定予以保障。

（二）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意见》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积极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向社会公开。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三）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切实落实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职责，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坚持“谁主管谁发声、谁处置谁发声”，拟发布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发布信息准确一致。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每季度在公开栏公开财务明细，根据实际公开干部的提拔、晋级、考核等工作。切实履行对我办网站的监管责任，不断改进网站内容建设，及时公开金融发展运行和市民关心的热点问题，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等载体的基础上，用好管好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公布规范性文件0件、行政许可事项0件、政府集中采购事项13件。金华市金融办官方网站共发布信息282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7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单位：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度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	4019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市金融办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件，已全部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单位：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度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复议0件。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0件。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单位：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度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金融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框架已基本形成，也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主要有：一是解读回应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方式途径有待优化。

2021年我办将进一步深入学习国家、省、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公开要点，针对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问题和工作中的新情况、新变化，深入梳理金融办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和方式，推进传统公开平台与政务新媒体协同发展，充分利用门户网站、“金华金融”微信公众号等资源，全面准确及时发布权威政府信息。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